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高爾夫球(練習場)公開賽2024
章程

活動編號： WSG242936GOF

目的： 旨在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提供參與高爾夫球比賽的機會，藉此維持其對高爾夫球的興趣，並讓運動員在互相切磋技術之餘，亦可鍛鍊體魄。

日期： 2024年11月3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地點： 屯門高爾夫球中心（新界屯門龍門路54號）

參加資格： 業餘高爾夫球愛好者



組別：

| 組別 | | 年齡 (按比賽日期計算) | 出生日期 |
|----------|----------|-----------------|-------------------------|
| 男子 個人 | 女子 個人 | | |
| 長青 | | 50歲或以上 | 1974年11月3日或以前 |
| 成人 | | 18至49歲 | 1974年11月4日 至 2006年11月3日 |
| 青年 | | 13至17歲 | 2006年11月4日 至 2011年11月3日 |
| 少年 | | 9至12歲 | 2011年11月4日 至 2015年11月3日 |
| 兒童 | | 6至8歲 | 2015年11月4日 至 2018年11月3日 |
| 親子雙人 | | 父／母親：18歲或以上 | 2006年11月3日或以前 |
| | | 子／女：6至17歲 | 2006年11月4日 至 2018年11月3日 |

名額： 80名

費用： 每位港幣20元正（未滿15歲／年屆60歲或以上的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報名參加比賽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收費。有關人士須持有有效相關證明文件。）

遞交電子申請日期：**2024年9月8日（星期日）至 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

公開報名日期：**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 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在繳費／確認限期完結後，若有餘額，將於上述日期的首日上午8時30分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開接受報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參賽須知： (1) 參賽者須按出生日期填報參賽組別。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已登記成為 SmartPLAY 用戶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18歲或以上）於 SmartPLAY 系統作出聲明，方可參加比賽。

- (2) 參賽者可以參加單項個人比賽，或最多可參加兩個組別賽事，其中必須包含親子雙人賽事，例如：男子個人及親子雙人組別、女子個人及親子雙人組別。如大會發現參加者填報兩個以上組別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所有組別的參賽資格。
- (3) 如參賽者報名參加親子雙人組別賽事，即自動進入其所屬年齡組別的個人比賽。
- (4) 如有組別的參賽人數／隊數少於三人／三隊，大會有權將該組別與其他組別合併，甚或取消該組別賽事，參賽者不得異議。
- (5) 參賽者必須完成兩個指定比賽項目。如參賽者未能完成所有項目，大會可決定取消其參賽資格。
- (6) 參賽資格不得轉讓。如有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7) 參賽者如遭取消資格，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其所得成績亦一律作廢。

比賽項目及賽制：參加者必須完成以下兩個指定比賽項目：

(A) 目標距離賽

參賽者在發球練習場指定比賽球道，分別向兩個目標距離（約40碼及100碼）發球各5次。若球落在指定果嶺範圍內，可得5分（以每球落點計算）。這項比賽的總分是10球得分的總和，滿分為50分。

(B) 長距離推桿賽

參賽者在人造草坪開球區，向兩個指定果嶺球洞推球各一次（距離不少於15碼）。若一桿入洞，可得25分。若球停在細白圈內或其分界線上，可得20分。若球停在中白圈內或其分界線上，可得15分。若球停在大白圈內或其分界線上，可得10分。若球停在大白圈外的果嶺範圍，可得5分。若球停在果嶺範圍以外地方，則未能得分。所有得分以每球停止點計算。這項比賽的總分是兩球得分的總和，滿分為50分。

獎項：各組別均設冠、亞及季軍，個人組別各得獎牌乙個，親子組別各得獎盃乙個。

名次裁定：男女子個人組別將根據參賽者在兩個項目的得分總和計算，滿分為100分。至於親子雙人組別，則根據各隊兩名成員在兩個項目的得分總和計算，滿分為200分。每組設冠、亞及季軍。若有同分，大會將順序比較(A)及(B)兩個項目的總分數，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則大會將以「倒數」方法計算(A)項每球得分。如仍未能定出名次，最後會以擲毫決定。

比賽規則：(1) 參賽者須於大會編定的首項比賽開賽前15分鐘向工作人員報到。報到時，須出示以下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姓名。如參賽者未能提供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又或有關文件的資料與報名表格所報者不符，將一律不得出賽。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而參賽者所繳報名費用亦不獲退還，不得異議。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正本
2. 11歲至14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11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沒有相片，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非香港居民

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註：香港學界聯會運動員註冊證、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的球員證，恕不接納。

- (2) 參賽者須按大會編定的各項比賽時間到達比賽場地，並向大會幹事報到，凡逾規定比賽時間五分鐘未能報到者，均作自動棄權論。
- (3) 參賽者須遵守屯門高爾夫球中心發球練習場及練習草坪的使用守則。
- (4) 作賽期間，參賽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各項賽事。
- (5) 參賽者一經進入比賽場地後，將不得接受其他人士給予的指導，即任何影響參賽者判斷的提示，例如：選用球桿、目標線對齊或擊球方法等提示。
- (6) 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比賽範圍，以免對參賽者造成滋擾。
- (7) 作賽期間，所有人士均須保持安靜。
- (8) 就A項「目標距離賽」而言，參賽者可選用大會提供的塑膠球梯 (Rubber Tee) 發球。
- (9) 參賽者在A項「目標距離賽」及B項「長距離推桿賽」中，均可試發球一次，才正式作賽。
- (10) 如參賽者準備揮桿前，球桿意外移動預備球，該球即視作「比賽球」。參賽者作賽時如打「空桿」(air-shot)，該球亦視作「比賽球」。
- (11)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者外，其他賽規一律與「蘇格蘭聖安德魯斯皇家古代高爾夫球俱樂部」及「美國高爾夫球協會」的現行比賽規則看齊。
- (12) 大會不設上訴機制，賽果以裁判的當場判決為準。
- (13) 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其所得成績亦一律作廢。
- (14) 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保管個人財物。

賽程： 比賽賽程表將於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 以傳真／郵寄方式發送給各參賽者，亦可於康文署網頁下載。如參賽者在上述日期仍未收到賽程表，可致電屯門高爾夫球中心查詢。

裁判： 所有比賽項目均由香港職業高爾夫球協會人員擔任裁判。

裝備：

- (1) 作賽時請穿著便服或合適的運動服裝。禁止穿著金屬釘鞋或高跟鞋。
- (2) 所有比賽項目採用的高爾夫球將由大會提供。
- (3) 大會建議參賽者自備球桿作賽。如有需要，參賽者可向大會借用球桿作賽。
- (4) 大會只限量提供男、女及童裝3號木桿、5號及7號鐵桿、切擊桿(PW)及推桿，以便參賽者於指定比賽場地使用。參賽者須於賽後立即歸還借用的球桿。
- (5) 屯門高爾夫球中心備有少量儲物櫃，以先到先得方式借出。參賽者如須借用，請到辦事處辦理手續，並須於賽後立即交還。

惡劣天氣安排：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早上7時已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的比賽即告取消。比賽將順延至 **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 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恕不另行通知。各參賽者須留意賽事改期安排，準時出席比賽。

- 報名須知：
- (1) 申請人須於每月指定期限內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遞交電子抽籤申請表。
 - (2) 報名參加比賽的申請人須為已登記的SmartPLAY用戶，恕不接受團體／機構／學校報名。
 - (3) 凡參加親子雙人比賽，主申請人提交抽籤申請表時須包括「親子雙人」及「個人」的兩項組別，而成員則只須提交「個人組別」。每人只須遞交一份抽籤申請表，每份抽籤申請表最多可填報 10 個比賽，當中最多可獲分配 3 個比賽。
 - (4) 就已遞交的申請表而言，如遇任何一位成員重複投表、資料不全、不符合比賽規定或參加資格，系統將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的比賽申請。
 - (5)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又或在申請比賽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
 - (6) 凡參加親子雙人賽，主申請人須在其「朋友列表」中選取符合資格的其他成員，再填寫比賽選擇次序；所有成員在該比賽選擇的次序須相同，獲邀成員如沒有申請其他比賽，則無須再遞交電子申請表。其他成員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如成員拒絕邀請，主申請人須在截止遞交報名表前更新成員資料，以符合比賽的人數要求。如截止遞交報名表前未能符合比賽人數要求，隊伍將會被取消資格。
 - (7) 截止遞交報名表後，所有填報的資料不得更改。
 - (8) 中籤者會接獲系統發送出的電子中籤及繳費／確認通知。市民亦可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智能自助服務站或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區內康樂場地公布欄查閱抽籤結果，但不會另獲郵遞通知。
 - (9) 中籤者須於每月指定繳費／確認期內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以電子支付方式繳費或辦理確認手續。
 - (10) 在繳費／確認限期完結後，若有餘額，將於每月指定日期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布，並於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開接受報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11) 抽籤後若有餘額，在公開報名階段，參加親子雙人賽比賽的用戶須在報名前以主申請人身分在 SmartPLAY「我的記錄」的「聯合報名先到先得活動邀請」中選取成員，有關人士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待獲得他／他們同意後，主申請人方可報名參加有關比賽。

查詢電話： 2466 2600

- 備註：
- (1)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有權予以修改。
 - (2) 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本署舉辦康體活動、處理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調查意見之用，亦只限本署獲授權人員查閱。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請向本署職員查詢。

抽籤及繳費安排：

| | 日期 | 備注 |
|----------------|---|---|
| 遞交電子申請 | 2024 年 9 月 8 日至 14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只須就比賽遞交一份抽籤申請表； 2. 參加親子雙人賽比賽的 SmartPLAY 用戶須在報名前先以主申請人身分在 SmartPLAY「我的記錄」的「聯合報名先到先得活動邀請」的「朋友列表」中選取成員，有關人士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待獲得他／他們接受邀請後，主申請人方可以先到先得 報名參加有關比賽； 3.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已登記成為 SmartPLAY 用戶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 體活動的聲明或在申請活動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比賽。 |
| 抽籤及公布日期 |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籤者會接獲系統發出的電子中籤及繳費／確認通知； 2. 市民亦可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智能自助服務站或主辦活動的屯門高爾夫球中心公布欄查閱抽籤結果，但不會另獲郵遞通知。 |
| 中籤者繳費/ 確認日期 | 2024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 (至繳費限期晚上 11 時 59 分) (智能服務站: 晚上 11 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籤者須於指定繳費／確認限期內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以電子支付方式繳費或辦理確認手續； 2. 如使用 SmartPLAY 網頁，可以信用卡、繳費靈、轉數快、Apple Pay 或 Google Pay 網上支付方式繳費；如使用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可以信用卡、轉數快、Apple Pay 或 Google Pay 進行電子支付；如使用智能自助服務站，可以八達通或轉數快繳費； 3. 中籤者亦可帶同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或副本) 及中籤活動編號，前往屯門高爾夫球中心／設有 SmartPLAY 系統的康體場地以現金／八達通辦理繳費／確認手續； 4. 就親子雙人賽項目而言，主申請人須辦理繳費手續； 5. 如主申請人未能如期繳費，將視作全隊自動放棄中籤資格論。 |
| 餘額公布日期 | 2024 年 10 月 7 日 | 在繳費／確認限期完結後，若有餘額，將於指定日期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布。 |
| 公開報名日期 |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18 日 (首日為上午 8 時 30 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餘額將於指定日期的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開接受報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2. 參加親子雙人賽比賽的 SmartPLAY 用戶須在報名前先以主申請人身分在 SmartPLAY「我的記錄」的「聯合報名先到先得活動邀請」的「朋友列表」中選取成員，有關人士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待獲得他／他們接受邀請後，主申請人方可以先到先得報名參加有關比賽； 3.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已登記成為 SmartPLAY 用戶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 體活動的聲明或在申請活動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比賽。 |